-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 等工作。
-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 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 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 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 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07月 09日

乙方:信阳市太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开户帐号: 17180226092010540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全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 07 月 09 日

施工协议书

采购人: 准滨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u>淮滨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施工</u>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u>淮滨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供水保障工程项目</u>(以下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 准滚曳境内水
 - 3、合同总价: 大写_<u>套佰零玖万柒仟无整</u> (¥_3097000.00_元)

第二条 维修改造内容

- 1、施工内容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协容,根据项目量清单施工,并负责验收至合格。
- 2、上述所列虽未载明,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 3、由于设备老旧,施工期间可能发现已存在但未提前发现、且以上未约定的维修故障,此部分不在乙方负责范围。若出现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需费用双方商定另行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 2、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3、总工期:甲乙双方商定为_180_天。
- 1、合同签订后_1_个工作日内。
- 2、总工期<u>180</u>个日历天内,若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经甲方同意后协商延长工期。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的日期为